

**新聞公報**  
**二零一五／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**  
20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在今日（二月二十五日）發表的《財政預算案》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多項稅務措施。

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、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款，每宗個案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這項措施會使政府少收 177 億元稅款，共約 195 萬名納稅人可受惠。

這項寬減會減低納稅人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，他們只須如常填報分別於本年四月及五月份起發出的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和個別人士報稅表。待有關法例通過後，稅務局便會在評稅時作出寬減，預期約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底開始發出已反映寬減的稅單。一如往年，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稅款會在今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到期繳交，而薪俸稅稅款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陸續到期。

建議的稅款寬減只適用於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最後評稅，並不適用於該年度的暫繳稅，納稅人須依時繳付該暫繳稅，即按現已發出的稅單繳稅。已繳交的暫繳稅會按《稅務條例》用以支付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及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暫繳稅款。如尚有餘額，才作退還。

今次的寬減並不適用於物業稅，但賺取租金收入的人士，如符合資格，或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。

納稅人如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寬減額須按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計算，這或會與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所得的寬減額不同，最終寬減額須按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才能確定。有租金收入或營業利潤的人士，可在二零一四／一五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出申請個人入息課稅。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驗算可否減低申請人的稅款，並以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。

除了上述的一次性稅款寬減外，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子女免稅額，以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。這些措施可惠及約 37 萬名納稅人，政府每年的稅收會減少約 20 億元。有關法例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由二零一五／一六課稅年度開始生效。

在利得稅方面，財政司司長建議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在符合指明條件下，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，以及就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，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。另外，政府計劃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讓私募基金可以享有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。

上述措施須在《稅務條例》修訂後才會實施。各界人士可瀏覽稅務局網頁（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），查閱建議的詳情及計算稅款的示例，亦可經電話傳真服務 2598 6001 索取有關資料。

完